吉林市昌邑区居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时限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领域 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
| 1 | 事务类公开 | 社会简介 |  | 社区名称、概况、办公 地址、联系方式以及社区为民服务站联系电话等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 | □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□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☑社区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☑政府网站☑政务新媒体☑微信群□便民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☑公开栏（电子屏）☑居务公开专区☑精准推送□其他 | 全社会 |  | 主动公开 |  |  |  | 社区 |
| 2 | 社区居务监督机构 |  | 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及监督电话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 | □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□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☑社区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☑政府网站☑政务新媒体☑微信群□便民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☑公开栏（电子屏）☑居务公开专区☑精准推送□其他 | 全社会 |  | 主动公开 |  |  |  | 社区 |
| 3 | 事务类公开 | 社区“四议两公开”决策事项及其他事项 |  | 1.社区“四议两公开”决策事项：对社区集体资产处置、兴办公益事业、大额集体资金使用等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按照“支部提议”“两委商议”“党员大会审议”“居民代表会议或居民大会决议”组织实施，做到“决议公开”“实施结果公开”。2.其他应公开的事项：居民委员会按照居务、党务公开制度要求，对应公开内容每季度公开一次，重大事项及时公开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 | □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□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☑社区（村）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☑政府网站☑政务新媒体☑微信群□便民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☑公开栏（电子屏）☑居务公开专区☑精准推送□其他 | 全社会 |  | 主动公开 |  |  |  | 社区 |
| 4 | 财务管理 | 财务收支情况 |  | 每季或每年度公开财务 收支情况、年末公开资金使用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 | □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□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☑社区（村）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☑政府网站☑政务新媒体☑微信群□便民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☑公开栏（电子屏）☑居务公开专区☑精准推送□其他 | 全社会 |  | 主动公开 |  |  |  | 社区 |
| 5 | 社会救助 | 最低生活保障 |  | 1.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；
2.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；
3. 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发放情况。
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 | □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□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☑社区（村）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☑政府网站☑政务新媒体☑微信群□便民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☑公开栏（电子屏）☑居务公开专区☑精准推送□其他 | 全社会 |  | 主动公开 |  |  |  | 社区 |
| 6 | 临时救助 |  | 救助对象名单、金额、事由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 | □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□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☑社区（村）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☑政府网站☑政务新媒体☑微信群□便民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☑公开栏（电子屏）☑居务公开专区☑精准推送□其他 | 全社会 |  | 主动公开 |  |  |  | 社区 |
| 7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|  | 1.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；
2. 终止供养名单。
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 | □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□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☑社区（村）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☑政府网站☑政务新媒体☑微信群□便民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☑公开栏（电子屏）☑居务公开专区☑精准推送□其他 | 全社会 |  | 主动公开 |  |  |  | 社区 |
| 8 | 养老服务 | 养老服务管理 |  | 1. 公开养老服务相关政策；
2.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；
3. 养老服务机构等。
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 | □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□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☑社区（村）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☑政府网站☑政务新媒体☑微信群□便民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☑公开栏（电子屏）☑居务公开专区☑精准推送□其他 | 全社会 |  | 主动公开 |  |  |  | 社区 |
| 9 | 便民利民服务 | 服务事项办理 |  | 社区职权范围内负责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条件等相关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 | □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□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☑社区（村）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☑政府网站☑政务新媒体☑微信群□便民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☑公开栏（电子屏）☑居务公开专区☑精准推送□其他 | 全社会 |  | 主动公开 |  |  |  | 社区 |